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7-02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停牌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茵体育，证券代码：000558）已于2016年10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先后于2016年10月17日和10月24日披露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和《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

后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和核实，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3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同时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2016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2016-102）。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同时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4日、2016年12月1日、2016年12月8日、2016年12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2016-105、2016-106、2016-107）。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2月17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2016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6）。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1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

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在2017年1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17）、《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19）。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2017-003）。

2017年1月1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继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高继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之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008）。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7年1月17日、2017年1月24日、2017年1月26日、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

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014、2017-016、2017-017、2017-019）。

目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下属的标的公司已与境外自然人 Katharina Liebherr 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拟收购其所持有的 ST. MARY'S FOOTBALL GROUP LTD（圣玛丽足球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该公司持有英格兰足球超级联赛（Premier League）球队——南安普顿足球俱乐部，目前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正在办理中；上市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事项较多，同时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二、公司继续停牌期间的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安排，公司预计在2017年4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但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西南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2017年4月17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五、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